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收到股东林献忠先生发来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林献忠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9/1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100	1.0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极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献忠	合计持有股份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林献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5,13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截至本公告日尚余1,491,900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献忠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荣股份
股票代码:603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献忠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荣股份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献忠
本报告书	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林献忠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华荣股份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5,13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华荣股份当前总股本的1.5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华荣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林献忠	大宗交易	2021/9/10	3,638,100	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献忠	合计持有股份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0,520,000	6.08	16,881,900	4.99997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献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献忠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且林献忠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林献忠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注册资本(万)	经营范围
华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000	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荣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献忠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票简称	华荣股份	股票代码	603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献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0,520,000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638,100股 变动比例:1.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9月10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献忠
日期: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日(周五)下午14:00–17:00参加 "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先生、财务总监孙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钛白粉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经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7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

根据钛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粗氧化钛(@≥97%)含税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200元/公斤,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30美元/公斤;高纯氧化钛(@/TREO≥99.99%)含税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330元/公斤,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50美元/公斤;金属钛含税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500元/公斤,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230美元/公斤。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钛产品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公司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9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CFO(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9月8日,公司以微信、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威勇先生为公司CFO(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曹星女士的提议,聘任威勇先生出任公司CFO(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威勇先生简历

附件:威勇先生简历

威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合伙人,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08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752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一期发行或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3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阿联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1. 英文名称:H E S TECHNOLOGY LLC
2. 中文名称: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执 照 号:950384
4. 注 册 号:1601149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阿联酋迪拜朱美拉湖塔白金大厦1503室
7. 注册资本:3650000迪拉姆
8. 法定代表人:孙大鹏
9.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5日
10. 营业期限:2022年4月25日
11. 股权结构: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经营范围: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配件和固定装置的维修及维护;光影秀;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管道与卫生器具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园林、园艺工程与维护;装饰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气装置专业承包。

本次完成在阿联酋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促进公司与中东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中东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对逐步扩大"豪尔赛"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及提升公司国际形象都具有实际意义,符合公司的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

鉴于H E S TECHNOLOGY LLC(豪尔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76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3.80%。本次解质股份18,780,000股,本次股份解质后,王素勤女士无质押股份。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9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5.44%。本次股份解质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6,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4%,占公司总股本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王素勤
本次解质股份	18,7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47,767,002股
持股比例	3.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王素勤女士根据个人资金情况,于2021年9月9日将已质押的18,780,000股股票提前办理了解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76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本次股份解质押后,王素勤女士不存在质押股份;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章锦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9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5.4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4%,占公司总股本0.51%。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锋先生共持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4,993,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本次质押后,王锋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锋	否	3,405,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09-09	2023-03-07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8.19%	4.67%	资金周转
合计	/	3,405,000	/	/	/	/	/	68.19%	4.67%	/

注:王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锋	4,993,580	6.86%	0	3,405,000	68.19%	4.67%	3,405,000	0	1,588,580	0
合计	4,993,580	6.86%	0	3,405,000	68.19%	4.67%	3,405,000	0	1,588,58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上接B010版)

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 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

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或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取消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身故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

(四)《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三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雷巧萍,女,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分厂助理经济师;1992年3月至1995年2月, 任烟台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社会科学系财经教研室讲师;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正科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2、征集人雷巧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事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